

股票代號：5392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Y PRECISION TECHNOLOGY INC.

10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6樓(會議中心)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5 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盈餘分配表	35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38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7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0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51

壹、開會程序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6樓(會議中心)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第三案：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 第四案：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後續執行報告。
- 第五案：本公司105年度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第三案：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 第二案：本公司105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第三案：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討論。
-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公鑒。

說明：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8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105年度審計委員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規定，105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如下：

1. 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137,922 元。
2. 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7,586,143 元。
3.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後續執行報告。

說明：

- 一.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新台幣15億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9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31821號函核准在案，業於104年10月27日募集完成。
- 二. 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06年4月15日止，已轉換為普通股股數計 3,202,981 股。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嗣後一年內並未執行，特此說明。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34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二.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 二.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四。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至第37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 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要，擬自105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57,731,910元，發行新股5,773,191股，每股面額10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每仟股無償配發約56.17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於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其放棄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部份，則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一律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作為帳簿劃撥之費用。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按分派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派比率。
- 五、提請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38,639,895元配發現金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約0.3759元。
- 二、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
- 三、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基準日與發放日授權董事長決定。
- 五、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按分派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派比率。

六. 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為符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 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為配合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 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至第 44 頁附件七。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撥空來參加本年度之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之謝意。

茲將105年度經營情形及106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105年營運成果：

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 併	個 體
營業收入淨額	7,802,227	42,759
營業毛利	1,188,231	10,914
營業費用	1,010,617	50,055
營業淨利	177,614	(39,141)
營業外收支淨額	(19,558)	115,003
所得稅利益(費用)	(47,722)	(4,588)
稅後淨利	110,334	71,274

註：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合 併	個 體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7,802,227	42,759
	營業毛利	1,188,231	10,914
	本期淨利	110,334	71,27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42	1.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8	1.6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28	(3.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38	7.38
	純益率(%)	1.41	166.69
每股盈餘-母公司業主(元)		0.71	0.71

註：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在研發加工技術上，不斷投入資源，以面對手機市場價格競爭的趨勢，縮減機械加工時間及成本，整合製程環節，提升品質良率。

持續於汽車零件金塑結合製程的研發，擴展汽車零件加工的業務，增強製造加工的製程能力，創造公司營運的發展新方向。

五、106年營運展望：

公司在經歷二年多生產型態的轉型，與世界知名手機品牌公司生產手機外殼，深獲好評，並延續合作新機型外殼，提供客戶多種顏色變化的外觀，市場反應極佳；另外汽車零件業務推廣，已獲得相關品質認證，積極佈局轉投資事業，增加營業擴展，未來持續經由轉投資或合作模式，增加中國品牌手機外殼加工業務，及汽車相關零件製造，擴展公司多角化經營，為全體股東爭取最大利益，冀望各位股東繼續惠予支持與指教。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董俊仁



總經理：李敏誠



會計主管：李慧珠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所規劃之查核範圍、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2. 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獨立性事項。
3. 關鍵查核事項。

另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報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決議並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之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嚴維群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582 號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個體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關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及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製造及銷售之主要營運個體，該等公司之財



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並將該等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列入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茲就該等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及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手機及數位相機之金屬外殼、傳動器零組件、粉末冶金及塑膠類產品等，主要客戶分布台灣、大陸、香港、日本、越南以及馬來西亞等地，如銷貨客戶有重大財務困難、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等情形，將使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提高。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及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違約及破產風險等情事，用以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另管理階層參照過往逾期應收帳款發生呆帳機率來評估，依照延遲天數提列備抵呆帳。

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個體。對於逾期應收帳款及個別具風險性之應收帳款，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公司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評估呆帳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金額之正確性。
2. 檢視應收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沖銷及收款情形，以確認備抵呆帳並無低估之情事。
3. 對於已逾期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帳款，透過以往收款經驗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以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及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手機及數位相機之金屬外殼、傳動器零組件、粉末冶金及塑膠類產品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過時或毀損之風險較高。東莞承光五金製品有限公司、DaiichiKasei Holdings Co., Ltd. 及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因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個體。對於貨齡超過一定期間及個別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公司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或毀損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抽核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之適當性，並核算其是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認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列入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部分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7,864)仟元及 25,863 仟元；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22,886 仟元及 292,492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資誠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5,854	3	\$	968,922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6,959	1		91,89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88,589	2		213,58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604	-		2,90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3,383	-		38,18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998	-		89,1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06	-		5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1,293</u>	<u>6</u>		<u>1,405,171</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23,940	3		127,269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4,912	-		81,06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934,403	91		4,184,797	7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13	-		19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	-		5,1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012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0	-		7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078,180</u>	<u>94</u>		<u>4,399,236</u>	<u>76</u>
1XXX	資產總計		\$	<u>5,419,473</u>	<u>100</u>	\$	<u>5,804,407</u>	<u>100</u>

(續次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7,803	-	\$ 5,550	-
2150	應付票據	1,368	-	1,36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24	-	36,76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65,255	1	49,85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04	-	6,03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0	-	18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2,484</u>	<u>1</u>	<u>99,746</u>	<u>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1,175,567	22	1,377,026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48	-	14,44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76,815</u>	<u>22</u>	<u>1,391,475</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1,269,299</u>	<u>23</u>	<u>1,491,221</u>	<u>2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7,865	19	995,835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576,429	29	1,453,217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8,807	6	328,05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8,465	22	1,209,630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4,322	1	332,159	5
3500	庫藏股票	(5,714)	-	(5,714)	-
3XXX	權益總計	<u>4,150,174</u>	<u>77</u>	<u>4,313,186</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19,473</u>	<u>100</u>	<u>\$ 5,804,40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李慧珠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42,759	100	\$ 129,9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31,845)	(74)	(97,581)	(75)
5900 營業毛利		10,914	26	32,418	25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591)	(4)	(11,507)	(9)
6200 管理費用		(48,464)	(113)	(51,572)	(3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055)	(117)	(63,079)	(48)
6900 營業損失		(39,141)	(91)	(30,661)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1,992	28	23,506	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及七	60,636	142	96,256	7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22,733)	(53)	(4,276)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5,108	152	(65,889)	(5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003	269	49,597	38
7900 稅前淨利		75,862	178	18,93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4,588)	(11)	(11,456)	(9)
8200 本期淨利		\$ 71,274	167	\$ 7,480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108)	(5)	(\$ 841)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08)	(5)	(84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121)	(466)	10,108	8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27,348)	(298)	(269,305)	(20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350	55	7,793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5,282	36	32,317	2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7,837)	(673)	(219,087)	(16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9,945)	(678)	(\$ 219,928)	(16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671)	(511)	(\$ 212,448)	(16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1		\$ 0.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1		\$ 0.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李慧珠





應華精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加權平均總資產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105 年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3,610	\$ 1,333,430	\$ 314,120	\$ 1,308,291	\$ 197,413	\$ 353,833	\$ 4,414,983			\$ 4,414,983
103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939	(13,939)	-	-	-	-	-	-
現金股利	-	-	-	(9,136)	-	-	(9,136)	-	-	(9,136)
股票股利	82,225	-	-	(82,225)	-	-	-	-	-	-
本期淨利	-	-	-	7,480	-	-	7,480	-	-	7,4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41)	10,108	(229,195)	(219,928)	-	-	(219,92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19,250	-	-	-	-	119,250	-	-	119,250
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153)	-	-	-	-	(153)	-	-	(153)
關聯企業權益變動數	-	690	-	-	-	-	690	-	-	69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5,835	\$ 1,453,217	\$ 328,059	\$ 1,209,630	\$ 207,521	\$ 124,638	\$ 4,313,186			\$ 4,313,186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5,835	\$ 1,453,217	\$ 328,059	\$ 1,209,630	\$ 207,521	\$ 124,638	\$ 4,313,186			\$ 4,313,186
104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8	(748)	-	-	-	-	-	-
現金股利	-	-	-	(99,583)	-	-	(99,583)	-	-	(99,583)
本期淨利	-	-	-	71,274	-	-	71,274	-	-	71,2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08)	(199,121)	(88,716)	(289,945)	-	-	(289,945)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5,645)	-	-	-	-	(5,645)	-	-	(5,6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030	126,681	-	-	-	-	158,711	-	-	158,711
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527	-	-	-	-	527	-	-	527
關聯企業權益變動數	-	1,649	-	-	-	-	1,649	-	-	1,64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27,865	\$ 1,576,429	\$ 328,807	\$ 1,178,465	\$ 8,400	\$ 35,922	\$ 4,150,174			\$ 4,150,174

註：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決議發放之董監酬勞分別為\$284 及\$1,882；員工酬勞分別為\$1,894 及\$12,545 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詳附註六(十八)。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李慧珠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862	\$ 18,9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	155	1,491
攤銷費用	六(八)	5,147	6,86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141,482)	(142,0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十六)	12,005	5,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六(十六)	2,481	2,5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六(六)	(65,108)	65,8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六)	66,148	55,94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十七)	22,733	4,276
應付公司債贖回利益	六(十六)	(954)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591)	(2,073)
股利收入	六(十五)	(10,401)	(21,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676)	1,92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102	55,7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76)	110
其他流動資產		(368)	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740)	(52,220)
其他應付款		(2,122)	2,930
其他流動負債		(50)	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9,335)	4,562
收取之利息		1,591	2,073
收取之股利		46,338	28,421
支付之所得稅		(6,647)	(30,9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8,053)	4,060

(續次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88,627	(\$ 88,62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二十一)	(88,332)	(23,38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6,710	185,14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1,932)	(1,163,21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5)	(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5,032)	(1,090,55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	-	1,500,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	(5,000)
應付公司債買回價款	六(十)	(70,4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99,583)	(9,1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9,983)	1,485,8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73,068)	399,3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8,922	569,5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5,854	\$ 968,9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李慧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43 號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應華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華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應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應華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評價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95,014 仟元及 39,848 仟元。

應華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手機及數位相機之金屬外殼、傳動器零組件、粉末冶金及塑膠類產品等，主要客戶分布台灣、大陸、香港、日本、越南以及馬來西亞等地，如銷貨客戶有重大財務困難、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等情形，將使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提高。應華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考量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違約及破產風險等情事，用以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另管理階層參照過往逾期應收帳款發生呆帳機率來評估，依照延遲天數提列備抵呆帳。

由於應華集團應收帳款金額重大、銷貨客戶眾多，且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列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對於逾期應收帳款及個別具風險性之應收帳款，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集團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損失之提列政策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評估呆帳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金額之正確性。
2. 檢視應收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沖銷及收款情形，以確認備抵呆帳並無低估之情事。
3. 對於已逾期或有收回疑慮之應收帳款，透過以往收款經驗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相關佐證文件，以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37,370 仟元及 61,897 仟元。

應華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手機及數位相機之金屬外殼、傳動器零組件、粉末冶金及塑膠類製品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過時或毀損之風險較高。應華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由於應華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不同合併個體。對於貨齡超過一定期間及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集團營運與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係適當且一致採用。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或毀損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抽核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之適當性，並核算其是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認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應華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67,501 仟元及 4,665,988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之 17%及 41%；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935,080 仟元及 4,428,10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5%及 74%；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634 仟元及 0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及 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應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應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資誠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應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應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應華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2 日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70,505	22	\$	3,350,736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00,261	3		417,107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26,887	2		343,410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						
	流動			2,889	-		42,93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六)		94,202	1		147,34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七)		1,968,341	17		1,355,768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六)及七		92,623	1		142,72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6,861	1		184,691	2
130X	存貨	六(八)		1,075,473	9		900,374	8
1410	預付款項			71,256	1		88,87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九)		8,005	-		12,0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437,303</u>	<u>57</u>		<u>6,986,003</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61,929	2		186,954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322,334	3		379,37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一)		489,750	5		234,09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及八		3,438,162	31		3,191,280	28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139,705	1		152,06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三)		24,627	-		22,26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		148,438	1		230,15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24,945</u>	<u>43</u>		<u>4,396,175</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	<u>11,262,248</u>	<u>100</u>	\$	<u>11,382,178</u>	<u>100</u>

(續次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928,263	8	\$	951,395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六)		99,884	1		109,893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七)		7,803	-		5,550	-
2150	應付票據			196,503	2		174,992	2
2170	應付帳款			1,206,485	11		907,691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八)		839,297	7		806,11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352	-		57,8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九)		352,862	3		191,31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51,449</u>	<u>32</u>		<u>3,204,758</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二十)		1,175,567	10		1,458,796	13
2540	長期借款	六(二十一)及八		198,962	2		235,22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三)		171,638	2		182,84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二)		313,082	3		298,56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59,249</u>	<u>17</u>		<u>2,175,427</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5,510,698</u>	<u>49</u>		<u>5,380,185</u>	<u>4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五)		1,027,865	9		995,835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六)		1,576,429	14		1,453,217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七)		328,807	3		328,05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8,465	11		1,209,630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4,322	-		332,159	3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五)	(5,714)	-	(5,71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150,174</u>	<u>37</u>		<u>4,313,186</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八)		<u>1,601,376</u>	<u>14</u>		<u>1,688,807</u>	<u>15</u>
3XXX	權益總計			<u>5,751,550</u>	<u>51</u>		<u>6,001,993</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1,262,248</u>	<u>100</u>	\$	<u>11,382,17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李慧珠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7,802,227	100	\$ 5,954,1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三十二)	(6,613,996)	(85)	(5,304,772)	(89)		
5900 營業毛利		1,188,231	15	649,381	11		
營業費用	六(三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2,443)	(4)	(253,145)	(4)		
6200 管理費用		(627,541)	(8)	(544,74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633)	(1)	(53,56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0,617)	(13)	(851,449)	(1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7,614	2	(202,06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	39,299	1	79,6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	4,140	-	408,338	7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一)	(60,297)	(1)	(30,81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一)	(2,700)	-	(10,10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58)	-	447,024	7		
7900 稅前淨利		158,056	2	244,95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三)	(47,722)	(1)	(97,652)	(2)		
8200 本期淨利		\$ 110,334	1	\$ 147,304	2		

(續次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四)	(\$ 7,836)	-	(\$ 27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5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 7,781)</u>	-	<u>(\$ 274)</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813)	(3)	(21,83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99,612)	(1)	(265,845)	(5)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29	-	70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三)	25,678	-	36,91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329,918)</u>	<u>(4)</u>	<u>(250,061)</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337,699)</u>	<u>(4)</u>	<u>(\$ 250,335)</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7,365)</u>	<u>(3)</u>	<u>(\$ 103,031)</u>	<u>(2)</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1,274	1	\$ 7,480	-	
8620	非控制權益		39,060	-	139,824	2	
			<u>\$ 110,334</u>	<u>1</u>	<u>\$ 147,304</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8,671)	(3)	(\$ 212,44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8,694)	-	109,417	2	
			<u>(\$ 227,365)</u>	<u>(3)</u>	<u>(\$ 103,031)</u>	<u>(2)</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四)		0.71		0.0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0.71		0.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李慧珠



應華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母		公司盈餘		其他業		主權		之		權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	總	總	總	總			
104															
104年1月1日餘額	\$ 913,610	\$ 1,333,430	\$ 314,120	\$ 1,308,291	\$ 197,413	\$ 353,833	(\$ 5,714)	\$ 4,414,983	\$ 1,238,424	\$ 5,653,407					
10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939	(13,939)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9,136)	-	-	-	(9,136)	-	(9,136)	-	-	-	-	(9,136)
股票股利	82,225	-	-	(82,225)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7,480	-	-	-	7,480	139,824	147,304	-	-	-	-	147,3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41)	10,108	(229,195)	-	(219,928)	(30,407)	(250,335)	-	-	-	-	(250,33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19,250	-	-	-	-	-	119,250	-	119,250	-	-	-	-	119,250
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153)	-	-	-	-	-	(153)	340,966	340,813	-	-	-	-	340,813
關聯企業權益變動數	-	690	-	-	-	-	-	690	-	690	-	-	-	-	69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95,835	\$ 1,453,217	\$ 328,059	\$ 1,209,630	\$ 207,521	\$ 124,638	(\$ 5,714)	\$ 4,313,186	\$ 1,688,807	\$ 6,001,993					
105															
105年1月1日餘額	\$ 995,835	\$ 1,453,217	\$ 328,059	\$ 1,209,630	\$ 207,521	\$ 124,638	(\$ 5,714)	\$ 4,313,186	\$ 1,688,807	\$ 6,001,993					
104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8	(748)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99,583)	-	-	-	(99,583)	-	(99,583)	-	-	-	-	(99,583)
本期淨利	-	-	-	71,274	-	-	-	71,274	39,060	110,334	-	-	-	-	110,3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08)	(199,121)	(88,716)	-	(289,945)	(47,754)	(337,699)	-	-	-	-	(337,699)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5,645)	-	-	-	-	-	(5,645)	-	(5,645)	-	-	-	-	(5,64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2,030	126,681	-	-	-	-	-	158,711	-	158,711	-	-	-	-	158,711
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527	-	-	-	-	-	527	(78,737)	(78,210)	-	-	-	-	(78,210)
關聯企業權益變動數	-	1,649	-	-	-	-	-	1,649	-	1,649	-	-	-	-	1,64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27,865	\$ 1,576,429	\$ 328,807	\$ 1,178,465	\$ 8,400	\$ 35,922	(\$ 5,714)	\$ 4,150,174	\$ 1,601,376	\$ 5,751,5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李慧珠



董事長：董俊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8,056	\$ 244,9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二)(三十二)	569,164	386,921
攤銷費用	六(十三)(三十二)	22,435	19,5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三十)	2,587	(175,49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三十)	(170,080)	(181,2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六(二)(三十)	57,504	(57,1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六(十七)(三十)	2,481	1,0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六(十一)	2,700	10,104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九)(三十六)	-	(34,357)
減損損失	六(三十)	133,065	95,52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13,767)	(11,84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九)	(17,685)	(28,172)
利息費用	六(三十一)	35,717	23,1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三十一)	24,580	7,719
應付公司債贖回(利益)損失	六(三十)	(954)	9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31)	12,293
應收票據		53,144	(115,53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60,407)	230,870
其他應收款		(18,520)	(38,636)
存貨		(171,768)	(101,878)
預付款項		17,614	(20,544)
其他流動資產		6,302	(6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8	1,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1,511	(65,15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8,794	(118,866)
其他應付款		202,404	26,959
其他流動負債		32,433	(1,7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36)	9,3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9,101	119,736
收取之利息		13,767	11,841
收取之股利		32,658	28,172
支付之利息		(35,717)	(23,100)
支付之所得稅(扣除退稅款)		(75,630)	(48,5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4,179	88,105

(續次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40,048	\$ 10,56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十八)	(128,774)	(69,36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8,076	245,57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773)	(35,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4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8,040)	(22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八)	(1,198,451)	(1,053,2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八)及七	101,837	137,54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	(5,375)	(87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6,763	(189,711)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變動影響數	六(三十六)	-	30,9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9,740)	(1,149,5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3,132)	210,26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9)	(39,903)
償還長期借款		-	(71,59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	-	1,500,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二十)	-	(5,000)
應付公司債買回價款	六(二十)	(70,400)	(81,1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0,469	6
發放現金股利		(98,797)	(9,136)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		-	235,10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78,737)	(26,4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0,606)	1,712,1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94,064)	37,8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80,231)	688,6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0,736	2,662,1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70,505	\$ 3,350,7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李慧珠



附件四：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109,298,212
減：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	(2,106,89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07,191,31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1,273,968
減：提列 10%法定盈公積	(7,127,397)
可供分配盈餘	1,171,337,888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0624 元	6,414,661
股票股利 -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5617 元	57,731,9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7,191,317

說明：

1. 以上盈餘分配原則，係以分配當年度盈餘為優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約 0.0624 元，股票股利約 0.5617 元。
2.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按分派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派比率。
4.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李慧珠



附件五：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水準議定之。</p>	<p>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u>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u></p>	<p>配合實務所需修正。</p>
<p>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對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一、董事酬勞不高於1.5%。 二、<u>員工酬勞不低於10%且不高於15%。</u></p> <p>前項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或現金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製訂之。</p> <p>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對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一、董事酬勞不高於1.5%。 二、<u>員工酬勞不低於8%且不高於12%。</u></p> <p>前項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或現金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製訂之。</p> <p>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配合實務所需修正。</p>
<p>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3 年 12</p>	<p>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3 年</p>	<p>增訂章</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月 23 日。第 1 次修於民國 84 年 3 月 14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8 月 21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25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2 月 27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5 月 8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31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22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p>	<p>12 月 23 日。第 1 次修於民國 84 年 3 月 14 日。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8 月 21 日。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25 日。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2 月 27 日。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5 月 8 日。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第 7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31 日。第 8 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22 日。第 9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 10 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第 11 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第 12 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 13 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 14 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第 15 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 16 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7 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18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第 19 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u>第 20 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u></p>	<p>程修正日期</p>

附件六：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展期</p> <p>一、<u>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u></p> <p>二、案件登記與保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p>二、案件登記與保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p>為符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修正。</p>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未修改。(省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二億元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u>追認</u>。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二)~(三)未修改。(省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五)未修改。(省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未修改。(省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二億元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二)~(三)未修改。(省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五)未修改。(省略)</p>	<p>配合相關規定及文字修正</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未修改。(省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u>追認</u>，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未修改。(省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p>	<p>文字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u>追認</u>，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四未修改。(省略)</p>	<p>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含)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伍仟萬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四未修改。(省略)</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未修改。(省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未修改。(省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未修改。(省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未修改。(省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p>	<p>配合相關規定及文字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u>追認</u>。 三、未修改。(省略)</p>	<p>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 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u>核備</u>。 三、未修改。(省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 處理程序 一、未修改。(省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 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 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 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一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董 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 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u>追認</u>。 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呈董事 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 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 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 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 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千 萬元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 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 之董事會<u>追認</u>。超過新台幣二千 萬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 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 議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 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 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 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 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未修改。(省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 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 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者應請 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十或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 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 處理程序 一、未修改。(省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 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 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 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一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董 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 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u>核備</u>。 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呈董事 長核准後，應經審計委員會通 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 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 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 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千 萬元以下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 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 之董事會<u>核備</u>。超過新台幣二千 萬元者，呈董事長核准後，應經 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 議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 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 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 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 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 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未修改。(省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 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 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者應請 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十或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 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p>	<p>配合相關 規定及文 字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未修改。(省略)</p> <p>二、未修改。(省略)</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未修改。(省略)</p> <p>二、未修改。(省略)</p>	<p>配合相關規定修正</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u></p>	<p>配合相關規定修正及項次調整</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六)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p>	<p>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漏缺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漏缺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肆、附 錄

附錄一：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 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排除。
- 二十、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總 則

修正前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一、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微波及毫米波衛星接收系統。

(2)個人電腦無線通訊系統。

(3)區域網路、無線通訊系統。

(4)雙向式語音呼叫器。

(5)各種鋁合金及塑膠壓鑄品及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6)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F401021 電信管制設頻器材輸入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三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總公司設立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子公司及分公司。

第五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天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前項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對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1.5%。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10%且不高於15%。

前項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或現金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製訂之。

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83年12月23日。第1次修於民國84年3月14日。第2次修正於民國84年8月21日。第3次修正於民國85年5月25日。第4次修正於民國86年12月27日。第5次修正於民國87年5月8日。第6次修正於民國88年6月25日。第7次修正於民國89年5月31日。第8次修正於民國90年6月22日。第9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28日。第10次修訂於民國92年11月17日。第11次修訂於民國93年6月11日。第12次修訂於民國95年6月15日。第13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3日。第14次修訂於民國97年6月13日。第15次修訂於民國98年6月16日。第16次修訂於民國99年6月18日。第17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11日。第18次修訂於民國104年6月18日。第19次修訂於民國105年6月21日。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俊仁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02,786,466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000,000 股

二、截至 106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15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仁	23,795,649	23.15%
董 事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俊毅	23,795,649	23.15%
董 事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怡佳	23,795,649	23.15%
董 事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雄	23,795,649	23.15%
董 事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湘麒	23,795,649	23.15%
董 事	李敏誠	36,620	0.04%
獨立董事	嚴維群	0	0
獨立董事	洪春麟	7,000	0.006%
獨立董事	鄭龍慶	0	0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應用；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 80% 計算。

附錄四：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 105 年度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71 元，106 年度配股配息情形係依據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本年度配股情形每股約新台幣 0.5617 元；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 89 年 02 月 0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此資訊。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 105 年度
董事酬勞	1,137,922
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7,586,143

註：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紅利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 7,586 仟元及董監酬勞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 1,138 仟元，與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配發金額無差異。

